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网络风险除外保险条款（A 款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对由于以下原因，直接或间接导致、构成或引起的财产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互联网或类似设施的使用或误用；
- （二）任何数据和信息的电子传送；
- （三）任何计算机病毒或类似问题；
- （四）任何互联网网址、网站或类似设施的使用或误用；
- （五）任何粘帖于网站或类似设施的数据或信息；

（六）互联网、互联网网址、网站或类似设施的运行或误运行（但该损失或损坏是由于地震、火灾、洪水或暴风雨所导致的不在此限）；

- （七）任何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、著作权或专利权）侵权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